

恩施州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恩施州煤化解办〔2018〕26号

关于对2018年8月各县市煤炭行业 化解过剩产能宣传工作落实情况的通报

各县（市）人民政府、各县（市）宣传部、各县（市）煤化解办：

根据恩施州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州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工作宣传报道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现将全州8月各县、市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宣传工作落实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8月各县、市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宣传工作落实的基本情况

7月27号，恩施州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了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州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工作宣

传报道的通知》，根据文件要求，各县市上报了截止9月5日的宣传工作落实的情况。

各县市宣传工作专班成立及宣传报道、提供新闻线索情况：

8县市比照州宣传组架构，由各县市宣传部和化解办共同组建了宣传工作专班，并及时上报了宣传组名单。利川市、咸丰县、宣恩县、鹤峰县没有确定宣传联系人。

本月通过各县市宣传组努力，在各主流媒体宣传报道共计33条，其中：

恩施市：未按时上报8月宣传报道汇总情况表；

利川市：按时上报8月宣传报道汇总情况表，共计8条；

建始县：按时上报8月宣传报道汇总情况表，共计1条；

巴东县：按时上报8月宣传报道汇总情况表，共计4条；

咸丰县：按时上报8月宣传报道汇总情况表，共计2条；

来凤县：按时上报8月宣传报道汇总情况表，共计3条；

鹤峰县：按时上报8月宣传报道汇总情况表，共计7条；

宣恩县：按时上报8月宣传报道汇总情况表，共计8条。

本月各县市上报9月宣传报道线索共计35条，其中：

恩施市：按时上报9月宣传报道线索，共计5条；

利川市：按时上报9月宣传报道线索，共计5条；

建始县：按时上报9月宣传报道线索，共计3条；

巴东县：按时上报9月宣传报道线索，共计2条；

咸丰县：按时上报9月宣传报道线索，共计5条；

来凤县：按时上报9月宣传报道线索，共计5条；

鹤峰县：按时上报9月宣传报道线索，共计5条；

宣恩县：按时上报9月宣传报道线索，共计5条。

二、存在的主要问题

（一）对宣传工作重视不够。部分县市对宣传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够，存在畏难情绪。宣恩县政府高度重视，在宣恩电视台、云上宣恩均设立了《煤炭去产能，宣恩在行动》专栏，对煤炭去产能工作进行专项报道，效果较好。部分县市宣传工作推进缓慢，未发挥宣传舆论对化解煤炭过剩产能工作的促进作用。

（二）部门责任落实不够。存在部分县市宣传报道未建立报道机制，或者机制不合理不完善的情况；存在化解办提交新闻线索不足，媒体记者对提供线索报道不充分的情况；存在各单位之间沟通协调不到位的情况。

（三）宣传工作任务落实不到位。州化解办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州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工作宣传报道的通知》要求：各县市每月相关宣传报道不低于15条，上报下月线索5条以上。各县市8月相关报道均不足15条，恩施市仅0条。上报9月线索2个县未完成，其中建始县3条，巴东县2条。

三、下一步的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位推进建设煤炭化解过剩产能宣传工作机制。7月27日，根据州委州政府领导意见，州化解办下发了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州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工作宣传报道的通知》。各县市

人民政府要按照文件要求，高位推进建立宣传工作机制，要明确宣传专班职责。各县市委宣传部要做好牵头工作，制定宣传方案，明确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和工作机制；各县市化解办要明确一名联系人负责此项工作，及时向媒体提供报道线索；各媒体要明确专门记者根据线索及时组织采写，并及时进行专栏刊播。

（二）落实落细完成煤炭化解过剩产能宣传工作任务。根据文件要求，每县每月相关报道不少于15条，上报下月新闻线索不低于5条。每月5日前由宣传组将上月的情况，包括宣传效果等内容及时上报州化解办宣传组。

恩施州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8年9月27日

办公室

4228010064393

抄送：州委办，州政府办，州监察委，州委宣传部，柯俊书记，刘芳震州长，田金培副州长，向应才副秘书长，各县、市委书记，县、市长。

恩施州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9月27日印发
